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能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67,9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拟申请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3) 起草和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7,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